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派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派發。

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分發本公佈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的招攬。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供股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部分。

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發行943,605,78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之結果；
及
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i)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供股的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有關供股的條件已獲達成及供股於本公佈日期成為無條件。

供股獲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與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就1,005,492,30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943,605,781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06.56%)收到合共235份有效接納文件及申請，包括以下：

- (a) 已就685,895,169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合共147份有效接納文件，佔供股項下可用供股股份總數約72.69%；及
- (b) 已收到合共88份認購319,597,132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可用供股股份總數約33.87%。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超額認購供股股份(誠如供股章程所述)，董事將按公平和合理的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以下原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惟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不會獲得優先處理。就此而言，董事會已議決按各有效申請項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80.64%的比例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配發及發行257,710,612股供股股份。

有效額外申請數目	所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已配發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按所申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所得之概約 分配百分比
88	319,597,132	配發約 80.64% 的 所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	257,710,612	80.64%

包銷協議

基於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 61,886,520 股，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 943,605,781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6.56%。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有關包銷股份的責任已獲悉數解除且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羅女士(附註2)	490,086,200	25.97	735,129,300	25.97
其他股東	1,397,125,362	74.03	2,095,688,043	74.03
總計	<u>1,887,211,562</u>	<u>100.00</u>	<u>2,830,817,343</u>	<u>100.00</u>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佈內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2) 於本公佈日期，羅女士及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490,086,200股股份指由(i) 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持有的243,188,400股股份及(ii)羅女士持有的246,897,800股股份之總和。於本公佈日期，羅女士為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持有的243,18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予獲分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0,67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予被調整。

於供股後，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第072-2020號常見問題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接該條後的附註的補充指引(「**聯交所補充指引**」)，計算購股權行使價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於供股後的購股權調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及發行的日期)起生效，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購股權 獲行使 時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獲行使 時將予 發行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100,000	8.76	1,156,972	8.3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600,000	12.32	631,075	11.71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7,650,000	10.04	8,046,215	9.5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1,825,000	14.18	1,919,521	13.48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	11.00	315,537	10.46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550,000	10.124	2,682,071	9.63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1,850,000	6.55	1,945,816	6.23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900,000	6.87	1,998,406	6.5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1,950,000	4.65	2,050,996	4.42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250,000	2.66	2,366,533	2.53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3,500,000	1.884	3,681,274	1.7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5,200,000	1.604	5,469,322	1.53
	30,675,000		32,263,738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經以書面方式證明，對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作之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執行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DALEY Mark David 先生

萬永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